

活出真理·明白真理

陶恕 著 黄力行 译

只有经历过的真理，才真正属于我们。

一直以来，我都深信：要明白真理，就必须先活出真理。圣经的教训若不先被消化并吸收到整个生命里，就全无果效可言。我认为这是旧约先知信息中的一个重点，也是主耶稣基督的道德教训的核心。我承认这观点令我颇感孤单，因为在基督教的弟兄当中，抱持这信念的人甚少。虽然我没有听过人公开否定这真理，但很少人觉得须要强调这方面的教导。其实，人的信念不仅可从他们的论点中看出来，亦可从他们的缄默中清楚显明出来。

有些真理在乍看之下平平无奇，其实不然，而上述真理正属此类。就我所知，虽然没有任何教会或宗教学说将它纳入信条之内，但它对我们非常重要，因它有着分界线的作用，区分了哪些人对基督教信仰有正确的认识，哪些人粗心大意，对信仰存有误解。

我的基本信念是：事实和真理非但有分别，并且有天渊之别。圣经里的真理并非单单事实而已。事实可以是完全客观，跟个人拉不上关系，毫无切身感受，并跟生活全然脱节的。至于真理，则是切身的，富生命力的，也是关乎灵命的。人可以一辈子牢记神学的事实（论据），但它们对其品格的塑造却毫无积极作用。相反，真理则充满了创造力、拯救和改变的大能。接受真理的人必被改变而成为更谦卑、更圣洁的人。

那么，神学的事实要到何时才成为赐生命的真理呢？答案是：“从我们顺服的那一刻开始。”我们的信心必须先有

意志的配合，决意委身，让基督作主，然后真理才能进行拯救及光照的工作。在此之前，真理是无法起任何作用的。

昔日，当主跟严守律法的宗教领袖发生争议时，祂常说一些简短精炼的妙语。这些话就像钥匙一般，为我们开启了真理宝库的大门。这些佳句，在约翰福音尤其丰富，其中一句出自第七章：

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晓得这教训或是出于神，或是我凭着自己说的。（约七17）

罗伯逊（A. T. Robertson）在《新约希腊文解经》（*Word Pictures in the New Testament*）中解释，“人……必晓得”是指“人因愿意遵行神的旨意而获得经历上的知识”。然后他引用魏斯科（Brooke Foss Westcott）的话说：“如果心里不赞同，就不可能明白。”很明显，无论是英国伟大的圣经学者魏斯科，还是美国杰出的解经家罗伯逊，皆认为约翰福音第七章的经文乃教导我们：人惟有将心思降服在真理之下，才能明白真理。当今一般福音派的圣经教师却觉得这说法太激进了，实在激进得令人不安，因此干脆置之不理。

若要认识基督及使徒教训所蕴藏的属灵真义，就必须有一颗顺服的心。我相信在教会漫长的历史里，这观点在每次的教会复兴中都担当了重要的角色。的确，复兴的教会跟死气沉沉的教会不同之处，乃在于会众对真理的态度。死的教会不过紧紧抓住了真理的外壳，却没有降服在真理之下。至于立志遵行神旨意的教会，她们却立刻蒙圣灵赐下能力。

神学的事实好比火还没降下的时候，以利亚在迦密山上的祭坛：摆设得正确恰当，却是冷冰冰的。当人心彻底顺服时，火就降下来，正确的事实就变成可以改变人、光照人并使人成圣的属灵真理。凡只接受了圣经的教导却没有受教于圣灵的信徒和教会，也都不会看见真理其实比神学的陈述有更深的意义。

除非我们参与其中，否则真理对我们没有帮助。只有我们经历过的真理，才真正属于我们。于十四世纪，西乃的圣贵格利（St. Gregory of Sinai）教导我们，就属灵生命而言，“领悟”和“参与”是不可分割的：

有些人不想遵行诫命，却只想透过学习和阅读来明白诫命。他们这样做，无异于把影子当作实物。事实上，人必须参与真理，在生活中体验真理，然后才能明白真理。对于那些没有参与真理又无意实践真理的人，他们对真理的理解都是从扭曲的智慧来的。纵使这些人自夸对真理有见识，使徒却说他们是“属血气的人”，“不领会神圣灵的事”（林前二14）。

这教训很简单，却常被忽略。我们务必恢复其在教会思想及教导地位上应有的角色，此举必能创造奇迹。🙏

（本文摘自《顺服神》）

屬靈慧語

與創造我們的主合一，生命中沒有比這更需要訓練的了。這才是生命裡所該追求的真正金牌。

——萊恩（Jim Ryun）· 1966年奧運長跑金牌